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2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2 年 4 月 7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7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麓华南路一段 10 号，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王勇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2-13）。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3 人，代表股份 103,967,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7503%。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98,378,9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961%。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5,588,8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42%。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31,914,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6,325,3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9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5,588,88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9542%。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或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6. 因疫情防控原因，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

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勇先生、王霜女士、何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 表决之得 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458,954	99.5106%	31,405,402	98.4056%	是
1.02	选举王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458,954	99.5106%	31,405,402	98.4056%	是
1.03	选举何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458,954	99.5106%	31,405,402	98.4056%	是

2. 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厚佳先生、潘志成先生、梁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朱厚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478,953	99.5298%	31,425,401	98.4682%	是
2.02	选举潘志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483,953	99.5346%	31,430,401	98.4839%	是
2.03	选举梁清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479,353	99.5302%	31,425,801	98.4695%	是

3. 逐项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郑宏钧先生、杨达高先生、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郑宏钧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458,954	99.5106%	31,405,402	98.4056%	是
3.02	选举杨达高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458,953	99.5106%	31,405,401	98.4056%	是

3.03	选举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3,458,953	99.5106%	31,405,401	98.4056%	是
------	------------------------	-------------	----------	------------	----------	---

4. 逐项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逐项审议表决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了对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表决情况：

4.01《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72,053,552 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1,632,948 股	28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186%	0.8814%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1,632,948 股	28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1186%	0.8814%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02《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在审议本子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26,325,360 股回避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77,361,140 股	28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377%	0.3623%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5,307,588 股	281,300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668%	5.0332%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4.03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子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3,589,351 股	378,449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6360%	0.3640%	0.0000%
表决结果	通过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31,535,799 股	378,449 股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8.8142%	1.1858%	0.0000%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本议案中需逐项表决的三个子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杨波、王宏恩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